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4〕16号

项目名称	长春市一汽富奥工贸有限公司新厂区塑料件包覆及植绒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海达路 999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长春市一汽富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田英俊
联系人	段秀娟	联系电话	13944836911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0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类别号为名录 33 项“汽车制造业项目”中第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海达路 999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00 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扩建后，年产左</p>		

装饰板总成 110000 件、右装饰板总成 110000 件、抬头显示器装饰盖总成 130000 件。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包覆件生产工艺及植绒件生产工艺喷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棉吸附处理+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原有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包覆件工序中喷胶、烘干、包覆过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注塑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原有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植绒件生产工序中喷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注塑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原有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助剂喷涂过程有机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因采用人工喷涂，部分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浓度预测值要求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浓度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植绒工序及清理浮绒工序会产生少量绒毛经绒毛回收装置回收后重新返回生产工序，剩余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排放，要求厂界处浓度预测值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覆表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回收的绒毛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喷胶柜废过滤棉（包括被吸附胶渣）、废活性炭、废抹布等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8月29日